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佳儒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25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3年國中教師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「103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分發作業時程表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3年4月24日(星期四)至4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國中會議室。

(三)相關資料請依申請表、志願表、積分證明文件(正本請各校先行審核，審查時僅需提供影本，惟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之職章)之順序排列，積分證明文件亦請依申請表上積分項目之順序排列。

(四)有關研習積分證明文件經服務學校核章後，研習積分始予採計。

三、本局同意相關人事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由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、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章
2014-04-16
09:09:52

裝

訂

線

